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6001 号公告。2016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临 2016002 号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2016 年 1 月 21 日、2016 年 1 月 28 日、201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临 2016003 号、临 2016004 号、临 2016006 号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2016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临 2016007 号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，2016 年 2 月 18 日、2016 年 2 月 25 日、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临 2016008 号、临 2016009 号、临 2016010 号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6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，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临 2016013 号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、评估、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有关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磋商、论证中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

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